

股票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锐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09
● 可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 转股价格：91.31 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
●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 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0.91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2.6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2.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1.6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因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1.3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可能触发“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交易开始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7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

2023-064)。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2)。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6)。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1)。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3)。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6)。

2024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35)。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45)。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5)。

2024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8)。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62)。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71)。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4)。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

证券简称:ST 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5-08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立实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本函件”)，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山东信托信件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进一步夯实恒立实业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农商行”)作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厦诚 31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的最终受益人，山东信托作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依据《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在本函件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正式启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山东信托和厦农商行现正式提出下列议案，分别请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石圣平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刘亚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马伟进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姜俊宇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6.01《关于选举暨提名伍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2《关于选举暨提名姜爱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3《关于选举暨提名张凡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罗笛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请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前述议案依法进行表决。

二、公司回函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函件后，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给了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公司将于近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信托《关于提请召开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回购总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和补充流动资金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6.2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8.8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68 元/股-29.2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5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按本次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46.20 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 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29%，成交价格 24.68 元/股-29.20 元/股，累计使用回购资金 14,998.82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新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事项为设立新公司，新公司设立后，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人才储备、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凤鸣江苏新拓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拓”)对外投资设立江苏新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诺源”)。江苏新拓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江苏新诺源出资总额的 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新凤鸣江苏新拓新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凤鸣江苏新拓新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3)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地址：徐州市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188 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江苏新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新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188 号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5)法定代表人：陆斗平
(6)投资方及出资比例：

江苏新诺源的具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履行期限	出资比例
新凤鸣江苏新拓新材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万元	2025-12-31	100%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江苏新诺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将给公司在江苏新沂的投资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但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以管理措施，引导江苏新诺源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江苏新诺源设立后，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人才储备、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耀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凤鸣江苏新拓新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新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5-014 号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龙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 号文同意，公司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间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00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71.91 元/股。

(二)“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23 元/股调整为 87.1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因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7.14 元/股调整为 87.0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建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7.01 元/股调整为 72.0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4.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72.01 元/股调整为 71.9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61.12 元/股)，存在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可能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